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市字第1110004952D號

附件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改(增)建或停止使用安置或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

主旨：訂定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改(增)建或停止使用安置或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頭份市市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- 二、訂定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改(增)建或停止使用安置或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」計8條。
- 三、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市長羅雪珠